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小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桃教設字第 1130117406 號備查

壹、主旨：增進學校社區互動，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確保校園安寧及設備安全，維持教學及行政之正常運作，強化相關設施之使用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教設字第 1050315115 號『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參、租借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原則，違反者本校得拒絕租借：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得影響學校活動與各項教學之進行。
上班上課日：教學區、運動區皆不開放民眾租借，配合機關公文評估辦理。
非上班上課日：
教學區：不開放民眾租借，配合機關公文評估辦理。
運動區：操場及籃球場開放民眾運動，禁止教學收費行為。若須包場辦理活動，須以機關公文評估辦理。
體育館（活動中心）：開放民眾租借，但出借時間及續接時間若與本校學生學習、運動團隊訓練及學校活動相抵觸時，以本校需求優先。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場地之借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活動之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行政中立原則。
- 四、不得從事商業營利行為（含收費教學、辦理比賽或測驗收報名費）。
- 五、不得違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 六、校內一律禁菸。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場地租借範圍及管理規定：

- 一、租借範圍（依地點或需配合機關公文辦理）：
（一）活動中心（二）校史（會議）室（三）一般教室（四）後操場（含跑道）
（五）後籃球場（六）中央內球場（七）風雨操場（八）一樓中央穿堂。

二、場地借用程序：

- （一）短期租借（五日內）：應於二週前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二），繳交場地租借費及保證金（保證金為全日租金之 50%）。後始得使用，並禁止轉租他人；若本校遇有臨時重要事故，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商請改變時間或停止借用。

- (二)長期租借：應於二週前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二），繳交場地租借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並禁止轉租他人。惟校園場地借用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間。借用期滿如需繼續使用，應於租約到期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三)一般場地租借申請案件，由總務處會相關處室簽注意見後呈校長核定；特殊申請案件，由本校跨處室成立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呈校長裁示後辦理。
- (四)單一場地，同時段，若有多人（單位）提出申請使用，原則上以先完成租借手續者優先，但學校保留最利校務發展決定權。
- (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無設備損毀、場地未復原清潔等違約情事後，無息退還。
- (六)活動前夕布置工作需納入收費計算。若為平日上課日，租借單位須配合本校正常教學及運動團隊訓練結束後始可進場，若違反規定，當扣除當次保證金二分之一，並列為下次是否同意租借之參考依據。

三、場地開放租借收費基準表：

- (一)非公務單位及民間團體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場地開放優惠情形：
 - 1、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2、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3、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4、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5、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得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業務費、加班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四、損害賠償：

- (一)場地、校舍暨器材等因租借而損毀，修繕費用由保證金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以支應賠償，本校得依法求償。
- (二)場地設施清潔復原工作及垃圾清運，由租借使用單位負責，**不得使用校區子母車**；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或垃圾未清運，將由校方僱工清理，衍生之相關經費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費用由租借使用單位另外支付。情節嚴重者，本校將列入拒絕出借名單。
- (三)違反本管理要點各項規定，本校將依情節輕重處，以下列處置：
 - 1.依市價賠償，並書面切結警告。
 - 2.列入拒絕出借名單，沒收保證金，並呈報市府備查或通報治安機關。

五、安全及注意事項：

- (一)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二) 租借單位或人員所自備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用畢後即刻撤除，並復原場地。
- (三) 國旗杆除懸掛國旗外不得懸掛任何旗幟而校園內亦不得張貼不法之標語。
- (四) 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鞭炮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活動期間若發生車輛及人員事故、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借單位、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 (五) 辦妥場地借用手續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一經查獲立即暫停借用，除不退還已繳之費用外，並將列入拒絕出借名單。
- (六) 借用場地以不得辦理外燴為原則，活動中心亦不提供餐飲活動。
- (七) 租借場地且須本校提供停車車位者：

租借單位車輛若需進入校園，需預先辦理停車位申請，租借單位須自行安排人員引導停放至本校指定位置，並依校方規定停放。若有超額停車情事發生、擅自停入球場、操場或非指定場所，將拍照存證，校方得沒收保證金，並對損毀情形向租借單位求償，租借單位不得異議。前列情節嚴重者，本校將列入拒絕出借名單。

- (八) 租借單位須遵守場地借用時間，以維護校區安全，若有違反規定時，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 (九) 校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教學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租借單位應遵照校方安排，不得異議。

伍、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呈校長簽核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一、借用單位 活動名稱			
二、借用地點			
三、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使用)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止(星期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用)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使用週期為：_____ ※例：每週三 15:00 至 17:00		
四、布置場地	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五、活動人數	人	六、停車輛數	汽___輛，機___輛 (需自行派人員指揮停車及安全管理)
七、場地費用	場地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惠情形(由本校填寫):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第肆-三-(二)項第()款優惠後金額合計:()元。本項優惠呈 鈞長核可後實施。		
八、保證金 全日租金之 50%	()元(場地物品由租借單位負責保管,使用完畢,清潔及復原後,經本校承辦人確認後,退還保證金:1.填寫領據 2.蓋單位章 3.交回統一收據)。		
九、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及切結	※切結遵守事項： 1.租借單位執行復原、清潔工作、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 2.活動中不得使用明火、燃放煙火、炮竹 3.自備器材須於當日撤離，場地恢復原狀 4.不得任意使用租借範圍以外之場地、設備或器材 5.租借單位自備音響、燈光 6.活動期間若發生車輛及人員事故、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由租借單位全權負責 7.租借期間不得作營利行為，亦不得變更使用用途 8.校內一律禁止抽菸。 ※通知警衛事項：活動結束後請警衛巡視場地，確認燈光、冷氣及總電源是否關妥並設定保全。 ※申請人切結同意以上事項，若有違犯願接受沒入保證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損害賠償絕無異議。		
	單位名稱：_____ 統編：_____		
	申請(切結)人：_____ (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備查)		
	地 址：_____ 手機：_____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批核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運動場館)	學務主任(運動場館)	
	教學組長(一般教室)	教務主任(一般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明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_____ 時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_____ 時止。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

場地借用費

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5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以租借程序未完成，甲方得取消租用權，或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保證金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借用場地須由本校提供停車管理人員者，加班費用依勞基法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 電話：03-4933262

乙方： (借用人) 電話：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基準表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名稱	項目	全日	半日	夜間	備註	
校史室 (會議室)	租金	4500	3000	130 座位，配置	夜間 不開放外借 (公務機關辦理 活動除外)	所有場館 禁止收費教 學、辦理比 賽或測驗收 報名費等營 利行為， 且須事先提 出活動計畫 並經本校核 准後租/借 用。
	冷氣/時	100	100	6 台冷氣設備，		
一樓中央穿堂	租金	1000	600	僅提供靜		
普通教室/間	租金	700	400	態藝文學		
	冷氣/度	7	7	術活動		
後運動場 (含 200 公尺跑道)	租金	4500	3000	後運動場及 後籃球場課 後及假日開 放民眾運動		
籃球場/座	租金	1500	1000			
中央內球場	租金	3600	2000			
風雨球場	租金	1500	1000			
活動中心 (場地)	租金	15000	10000	10000		
	冷氣/時	1200	1200	1200		
活動中心電腦、投影布幕麥克風、擴音設備需校方工作人員協助使用						
活動中心長條桌摺疊椅自行搬運、使用後須清潔並歸回原位						

領 據

茲收到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租借場地使
用保證金退款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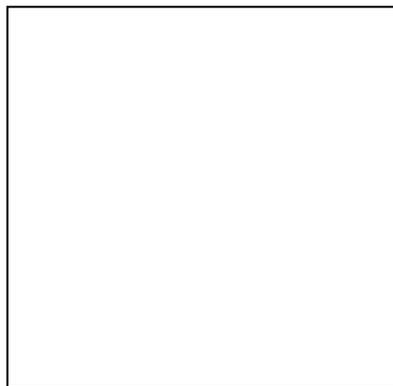
租借場地單位：

統一編號：

簽領人： 簽章

住址：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 巷 弄 號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